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609,753	712,333	(14.4)%
毛利(人民幣千元)	176,185	204,062	(13.7)%
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6,444	55,595	3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94	0.069	36.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94	0.068	38.2%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8.9%	28.6%	0.3%
純利率	12.5%	7.8%	4.7%
擁有人權益的回報率	8.7%	8.3%	0.4%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業務回顧

飛克品牌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的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以中國年齡介於25歲至35歲的人群為目標客戶，並透過我們授權分銷商經營的授權零售店及形象店出售飛克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我們的產品於2,017家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出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所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所有飛克品牌服裝及配飾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而所有飛克品牌的鞋類則由我們自家生產。

分銷網絡

於回顧期間，在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我們整合了若干效益差的店舖。於回顧期間，我們關閉了校園零售店以為近期開發新產品重新分配資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總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143家至2,017家。在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行宣傳而給予的支持下，我們的授權分銷商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成立形象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授權分銷商已成立10家形象店。

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繼續透過關閉效益差的店舖及與授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整合分銷網絡，從而透過提供更多附加值及支援服務以面對現有挑戰，提高市場競爭力。為作管理用途，本集團將中國市場劃分為四個銷售地區，分別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西南區及華南區。

授權零售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華北區	584	624	(6.4)%
華東區	419	459	(8.7)%
華南區	464	471	(1.5)%
華中／西南區	550	606	(9.2)%
總計	<u>2,017</u>	<u>2,160</u>	<u>(6.6)%</u>

附註：

- (1) 華北區包括新疆、山東、北京、煙台、河南及山西。
- (2) 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及江西。
- (3) 華南區包括福建、海豐、廣東、深圳及廣西。
- (4) 華中／西南區包括湖北、四川、重慶、湖南、貴州及雲南。
- (5) 授權零售店總數包括形象店。

產能

我們目前擁有12條鞋類生產線。所有飛克品牌的鞋類由我們自家設施生產，而部分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則外透過「原設備製造商」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董事現正計劃將來增加1條鞋類生產，以應付鞋類的需求。

本集團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服裝或配飾的生產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並計劃於將來建立新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套服裝，以提高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及提升飛克服裝的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1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3百萬對鞋底。

產品設計和開發

董事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為提高競爭力及支持不斷增長及擴充，我們已與國際設計師合作，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

市場推廣及宣傳

飛克產品的定位為高質素及定價合理的時尚及休閒產品。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進一步鞏固飛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已為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類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所有產品均出售予海外買家(包括部分國際品牌)。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亦讓本集團緊貼運動鞋設計的國際趨勢。我們目前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將部分生產分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於回顧期間，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6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約10.1%。此項業務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26.3%。

鞋底

鞋底業務主要從事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一般使用鞋底作鞋類內部生產，並可能將部分出售予若干地方鞋類公司。該業務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4.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總營業額約4%。

業務展望

飛克品牌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挑戰重重，但我們對國內外市場的未來增長抱樂觀態度。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向時尚及休閒類產品分配資源並計劃於本年度推出新產品。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為未來數年訂出以下目標。

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

董事會相信，透過建立店面形象及廣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乃未來發展成功的關鍵，以提高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從而進一步加入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城市及城鎮。

銷售網絡

鑒於提高效率，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的授權零售店。

產品創新

為達致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與海外專業設計公司及研發中心或著名設計師合作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將考慮聘請國際設計師，以加強設計及研發以及產品組合能力。

產能

為支持未來的擴充，本集團正計劃增設一條新鞋類生產線及成立運動服的自家廠房，年產能為5百萬件，可應付飛克服裝的臨時／補充訂單，並提高服裝的毛利率。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由於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已獲得海外市場認同，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國際展覽，以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及名氣。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此從改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質量、設計及技術而得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09,753	712,333
銷售成本		<u>(433,568)</u>	<u>(508,271)</u>
毛利		176,185	204,062
其他收入		579	1,1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648)	(37,128)
行政支出		(16,224)	(15,204)
研發開支		(16,148)	(21,09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1	-	(28,812)
融資成本		(3,963)	(4,99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2,183)</u>	<u>(19,421)</u>
除稅前溢利	5	98,598	78,565
所得稅支出	6	<u>(22,154)</u>	<u>(22,970)</u>
期內溢利		<u>76,444</u>	<u>55,595</u>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總收益(支出)		<u>505</u>	<u>(2,060)</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76,949</u>	<u>53,535</u>
每股盈利(人民幣)	7		
基本		<u>0.094</u>	<u>0.069</u>
攤薄		<u>0.094</u>	<u>0.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29	114,668
預付租賃款項		23,238	23,495
		<u>139,367</u>	<u>138,16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151	67,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61,774	527,257
預付租賃款項		513	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371	313,922
		<u>961,809</u>	<u>909,6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464	83,55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612	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	72
應付所得稅		12,440	31,133
銀行借款		116,000	96,000
		<u>200,588</u>	<u>210,8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1,221</u>	<u>698,825</u>
		<u>900,588</u>	<u>836,9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550	71,627
儲備		806,785	748,585
總權益		878,335	820,2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253	16,776
		<u>22,253</u>	<u>16,776</u>
		<u>900,588</u>	<u>836,9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為其母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文建先生(「林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銷售鞋履、服裝及配飾以及鞋底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鞋履	357,275	419,872
服裝及配飾	228,327	267,785
鞋底	24,151	24,676
	<u>609,753</u>	<u>712,333</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林先生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的生產及銷售。所有本集團產品均性質類似且受限於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列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347	1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74,401	80,574
員工成本總額	75,748	90,5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7	257
核數師酬金	410	419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附註a)	433,568	508,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3	4,244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23	44
研發成本(附註b)	16,148	21,090
銀行利息收入	(575)	(711)
政府補貼(附註c)	-	(440)
	-	(440)

附註：

- (a)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5,64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2,103,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23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71,000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數額。
- (b) 研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67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323,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48,000元)，兩者均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數額。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677	19,940
遞延稅項	5,477	3,030
	<u>22,154</u>	<u>22,970</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披露的不同優惠稅率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豁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由於二零零七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二零零八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溢利	<u>76,444</u>	<u>55,59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2,988,619</u>	805,171,271
就購股權的攤薄普通股影響	<u>-</u>	<u>6,527,52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12,988,619</u></u>	<u><u>811,698,793</u></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投資者購股權(附註11)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投資者購股權(附註11)獲行使，此乃由於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249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475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0400元))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24,4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7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33,748	493,849
預付款項	28,020	32,984
其他應收款項	6	424
	<u>561,774</u>	<u>527,257</u>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120日至15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報告期間末時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201,402	334,223
61至180日	332,346	159,626
	<u>533,748</u>	<u>493,849</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024	55,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399	21,565
應付增值稅	12,041	6,518
	<u>65,464</u>	<u>83,556</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u>38,024</u>	<u>55,473</u>

11. 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不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本公司認購股份的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保德昌有限公司（「保德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1.65港元認購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認購完成日期」）發行予保德昌。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向保德昌授出期權，以按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認購後36個月結束當日期間認購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91港元。

由於投資者購股權將以並非按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交換或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作交換的方式償付，故投資者購股權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經過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保德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保德昌同意，每股購股權股份1.90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須採用1港元兌0.82人民幣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補充協議附帶一項條款在本質上有別於認購協議，根據分別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該修訂須視作抵銷。據此，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投資者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且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收市價	1.70港元	1.75港元
預期波動性	42.4%	41.8%
預計期限	3年	2.9年
無風險比率	0.83%	0.5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7%	2.97%
購股權公平值(千港元)	33,797港元	34,727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人民幣28,346元</u>	<u>人民幣28,812元</u>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期權的公平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大幅減至約人民幣609.8百萬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4.4%。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經濟不明朗導致國內外需求營業額縮減。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三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總營業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佔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424,998	69.7%	508,974	71.5%	(16.5)%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160,604	26.3%	178,683	25.1%	(10.1)%
鞋底的銷售	24,151	4.0%	24,676	3.4%	(2.1)%
總計	<u>609,753</u>	<u>100%</u>	<u>712,333</u>	<u>100%</u>	<u>(14.4)%</u>

飛克品牌

飛克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飛克鞋類由本集團生產，而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則由本集團通過「原設備製造商」安排外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目前直接授權經營授權分銷商通過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直接向客戶出售所有飛克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飛克產品於由19名獨立授權分銷商經營的2,017家授權零售店(包括形象店)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飛克品牌產品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6.5%，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飛克產品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營業額的69.7%，其中53.7%來自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的銷售	196,671	46.3%	241,189	47.4%	(18.5)%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228,327	53.7%	267,785	52.6%	(14.7)%
總計	<u>424,998</u>	<u>100%</u>	<u>508,974</u>	<u>100%</u>	<u>(16.5)%</u>

下表載列期間內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北區	111,690	134,194	(16.8)%
華東區	75,559	89,288	(15.4)%
華南區	110,155	127,372	(13.5)%
華中／西南區	127,594	158,120	(19.3)%
總計	<u>424,998</u>	<u>508,974</u>	<u>(16.5)%</u>

下表載列期間內本集團飛克產品的已售雙／件數及平均出廠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件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鞋類的銷售	2,895	67.9	3,437	70.2	(3.3)%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u>3,517</u>	<u>64.9</u>	<u>4,533</u>	<u>59.1</u>	<u>9.8%</u>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回顧期間內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3%。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海外市場經濟不穩定而導致銷量有所減少。

下表載述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售鞋履的總雙數及平均售價(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平均 出廠價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已售總 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已售總 雙數 千件	平均 出廠價 人民幣	
鞋類	<u>2,723</u>	<u>59.0</u>	<u>3,264</u>	<u>54.7</u>	<u>7.9%</u>

鞋底

於回顧期間內，鞋底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a)設計及生產飛克鞋類、服裝及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鞋類；(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服裝及配飾的外包費所產生。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於回顧期間內，總銷售成本減少約14.7%至約人民幣433.6百萬元，其中合約製造商的外包費約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7.5%。

銷售成本減少與回顧期間的本集團總營業額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3.7%至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略增至28.9%。

下表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變動 %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飛克品牌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126,723	29.8%	152,061	29.9%	(0.1)%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44,332	27.6%	46,570	26.1%	1.5%
鞋底的銷售	5,130	21.2%	5,431	22.0%	(0.8)%
總計	<u>176,185</u>	<u>28.9%</u>	<u>204,062</u>	<u>28.6%</u>	<u>0.3%</u>

飛克品牌

於回顧期間內飛克產品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於回顧期間內，飛克產品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而毛利減少16.7%乃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變動 %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鞋類的銷售	62,949	32.0%	77,404	32.1%	(0.1)%
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63,774	27.9%	74,657	27.9%	-
總計	<u>126,723</u>	<u>29.8%</u>	<u>152,061</u>	<u>29.9%</u>	<u>(0.1)%</u>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減少4.8%。毛利減少乃由於就全球市場不明朗而言海外消費需求持續萎縮所致。

鞋底

銷售鞋底的毛利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5.5%。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來自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功上市作出人民幣0.4百萬元的補貼。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6.5%(二零一一年：5.2%)。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確認我們授權分銷商為成立形象店而授出的補貼。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內，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幅約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資及相關福利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產生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1百萬元)，佔總營業額的2.6%(二零一一年：3.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回顧期間內約人民幣4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金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3.6%至回顧期間內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2.5%，而於去年同期則為29.2%。

回顧期間溢利

回顧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乃由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投資者授出96,000,000份期權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確認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以及就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購股權所產生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的會計處理的一次性開支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5	-	22.5
擴充我們產品的研發團隊	63.9	63.9	-
成立七家旗艦店及23家形象店	63.9	24.8	39.1
增加三條鞋類生產線	23.0	8.5	14.5
建立飛克品牌服裝的新生產設施	80.0	-	80.0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110.0	110.0	-
總計	363.3	207.2	156.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以及來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7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3.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產房及設備以向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自聯交所以總代價為893,106港元購回本公司合共944,000股已繳足普通股。有關購回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已付價格 (港元)	最低 已付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484,000	0.96	0.89	444,720
二零一二年二月	460,000	1.00	0.92	448,386
總計	<u>944,000</u>			<u>893,106</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段要求兩名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的條文除外。

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

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林文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注意到，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言雖如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並認為這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的領導，可以促使履行其策略及政策，並抓住商機，迅速對變動作出回應，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施行，而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yke.com。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文建

中國福建晉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及朱國和先生。